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 收購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合共21,00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價格介乎每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0.75港元至0.90港元，總購買價為17,740,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新確科技股份0.075港元及0.087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49,370,000股新確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1,676,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合共21,00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價格介乎每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0.75港元至0.90港元，總購買價為17,740,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所收購資產

本集團收購合共21,00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相當於漢華專業服務已發行股本約0.43%（根據漢華專業服務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4,857,968,6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計算）。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36,94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現時持有漢華專業服務已發行股本約1.19%。

## 代價

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7,740,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於收購事項時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市價。

## 漢華專業服務之資料

漢華專業服務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漢華專業服務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服務；及(iv)金融服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漢華專業服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55,079	45,9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38	(125,626)
除稅後虧損	(1,704)	(127,227)
資產淨值	562,701	140,089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優質資產擴大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經考慮漢華專業服務之近期表現後，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為將提供理想回報之具吸引力之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新確科技股份0.075港元及0.087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49,370,000股新確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1,676,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新確科技股份買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確科技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149,370,000股新確科技股份，相當於新確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約0.98%（按根據新確科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月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15,215,731,320股新確科技股份計算）。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合共擁有169,370,000股新確科技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20,000,000股新確科技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1,676,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新確科技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場價格。

## 有關新確科技之資料

新確科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3）。新確科技主要根據與摩托羅拉品牌之特許授權安排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新確科技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01,514	241,1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919	(32,6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919	(32,867)
資產淨值	623,644	12,553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3,870,000港元，其乃根據收購價及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i)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ii)用作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源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之金融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或(iii)用作未來本公司投資機會之用。

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在市場上以總代價17,740,200港元收購合共21,00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49,370,000股新確科技股份，總代價為11,676,200港元
「漢華專業服務」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
「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指	漢華專業服務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確科技」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3）
「新確科技股份」	指	新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